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北马其顿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北马其顿共和国对 2019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建议的意见

1. 北马其顿共和国通过本文件提交对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建议的意见。
2. 总体而言，大部分获得接受的建议正在落实，有些已经落实，有些尚未落实。
3. 北马其顿共和国支持所有建议，但 104.4 和 104.86 除外。

104.1. 接受。

104.2. 接受。

104.3. 接受。

104.4. 注意到。

考虑到本公约的主题是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不同于社会其他阶层，地位完全或部分受传统、特定法律或条例的管制)和独立国家被视为土著人的人民(他们因其背景而被视为土著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均保留他们自己的部分或全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并鉴于北马其顿共和国没有这种群体，我们认为批准这项公约并非北马其顿的优先事项。

104.5. 接受。

104.6. 接受。

本条建议与建议 104.4 的区别在于建议 104.4 明确建议批准劳工组织公约，当时这是无法接受的；而本条建议要求北马其顿考虑批准问题。

104.7. 接受。

104.8. 接受/已批准。

104.9. 接受。

104.10. 接受。

104.11. 接受。

104.12. 接受。

104.13. 接受。

104.14. 接受。

104.15. 接受。

104.16. 接受。

104.17. 接受。

104.18. 接受。

104.19. 接受。

- 104.20. 接受。
- 104.21. 接受。
- 104.22. 接受。
- 104.23. 接受。
- 104.24. 接受。
- 104.25. 接受。
- 104.26. 接受。
- 104.27. 接受/已落实。
- 104.28. 接受。
- 104.29. 接受。
- 104.30. 接受/已落实。
- 104.31. 接受/已落实。
- 104.32. 接受。
- 104.33. 接受。
- 104.34. 接受。
- 104.35. 接受。
- 104.36. 接受。
- 104.37. 接受。
- 104.38. 接受。
- 104.39. 接受。
- 104.40. 接受。
- 104.41. 接受。
- 104.42. 接受。
- 104.43. 接受。
- 104.44. 接受。
- 104.45. 接受。
- 104.46. 接受。
- 104.47. 接受。
- 104.48. 接受。
- 104.49. 接受。
- 104.50. 接受。
- 104.51. 接受。

- 104.52. 接受。
- 104.53. 接受/已落实。
- 104.54. 接受/已落实。
- 104.55. 接受。
- 104.56. 接受。
- 104.57. 接受。
- 104.58. 接受。
- 104.59. 接受。
- 104.60. 接受。
- 104.61. 接受。
- 104.62. 接受。
- 104.63. 接受。
- 104.64. 接受。
- 104.65. 接受。
- 104.66. 接受。
- 104.67. 接受。
- 104.68. 接受。
- 104.69. 接受。
- 104.70. 接受。
- 104.71. 接受。
- 104.72. 接受。
- 104.73. 接受。
- 104.74. 接受。
- 104.75. 接受。
- 104.76. 接受。
- 104.77. 接受。
- 104.78. 接受。
- 104.79. 接受。
- 104.80. 接受。
- 104.81. 接受。
- 104.82. 接受。
- 104.83. 接受。

104.84. 接受。

104.85. 接受。

104.86. 注意到。

2002年3月7日，议会通过大赦法(第18/2002号政府公报)。

大赦法第1条第1款规定：“马其顿共和国公民、有合法居留者以及在马其顿共和国有财产或亲属者(下称人员)，如有合理怀疑认为他们曾准备或犯下与2001年冲突有关的犯罪，自2001年9月26日起，根据此法对这些人免于起诉，刑事诉讼予以终止，对(他们)完全免以执行监禁处罚”。

此外，该法第1条第4款确定，“大赦不适用于所犯罪行与2001年冲突有关且属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管辖且该法庭将对其启动诉讼的人员。”

此外，2011年7月19日，议会通过“大赦法第1条作准解释”(第99/2011政府公报)。

上述作准解释最后一段中规定，“对《大赦法》第1条应做如此理解，即自2001年9月26日起，大赦适用于刑事罪行与2001年冲突有关的所有犯罪人员，但所犯罪行与2001年冲突有关且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已就此启动诉讼的那些人员除外”。

2008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转交了四起涉及2001年冲突期间犯罪指控但主管国家法庭在议会通过上述第1条作准解释后不久即予以终止诉讼程序的案件。

104.87. 接受。

104.88. 接受。

104.89. 接受。

104.90. 接受。

104.91. 接受。

104.92. 接受。

104.93. 接受。

104.94. 接受。

104.95. 接受。

104.96. 接受。

104.97. 接受。

104.98. 接受/已落实。

104.99. 接受。

104.100. 接受。

104.101. 接受。

- 104.102. 接受。
- 104.103. 接受。
- 104.104. 接受。
- 104.105. 接受。
- 104.106. 接受。
- 104.107. 接受。
- 104.108. 接受。
- 104.109. 接受。
- 104.110. 接受。
- 104.111. 接受。
- 104.112. 接受。
- 104.113. 接受。
- 104.114. 接受。
- 104.115. 接受。
- 104.116. 接受。
- 104.117. 接受。
- 104.118. 接受。
- 104.119. 接受。
- 104.120. 接受。
- 104.121. 接受。
- 104.122. 接受。
- 104.123. 接受。
- 104.124. 接受。
- 104.125. 接受。
- 104.126. 接受。
- 104.127. 接受。
- 104.128. 接受。
- 104.129. 接受。
- 104.130. 接受。
- 104.131. 接受。
- 104.132. 接受。
- 104.133. 接受。

-
- 104.134. 接受。
- 104.135. 接受。
- 104.136. 接受。
- 104.137. 接受。
- 104.138. 接受。
- 104.139. 接受。
- 104.140. 接受。
- 104.141. 接受。
- 104.142. 接受。
- 104.143. 接受。
- 104.144. 接受。
- 104.145. 接受。
- 104.146. 接受。
- 104.147. 接受。
- 104.148. 接受。
- 104.149. 接受。
- 104.150. 接受。
- 104.151. 接受。
- 104.152. 接受。
- 104.153. 接受。
- 104.154. 接受。
- 104.155. 接受。
- 104.156. 接受。
- 104.157. 接受。
- 104.158. 接受。
- 104.159. 接受。
- 104.160. 接受。
- 104.161. 接受。
- 104.162. 接受。
- 104.163. 接受。
- 104.164. 接受。
- 104.165. 接受。

104.166. 接受。

104.167. 接受。

104.168. 接受。

104.169. 接受。
